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一回 題目 1

- 一、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丙，其中甲為董事長，另設有監察人丁、戊。A 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之「臺灣矽谷世界第一」政策，擬購入土地擴建廠房以提升晶片生產效能。乙有一曾受化學污染而難以售出之 B 地，乙見機不可失，遂基於出售其所有之 B 地予 A 公司之意圖，於 A 公司管理部尋覓合適標的時，即透過其長年擔任不動產仲介之友人己，多次積極向 A 公司管理部經理庚及部門職員推介 B 地，庚及管理部職員受己屢次勸促之影響，經管理部內部會議通過後，即作成購買 B 地之董事會議案並擬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3 日之 A 公司董事會上提請討論。於該次董事會上，為使「B 地購買案」順利通過，乙明確向在座全體董事表明其乃 B 地所有人，嗣董事會討論時未參酌管理部委請之不動產估價師辛所出具之專業鑑價報告，於簡單討論五分鐘後，即全體一致表決通過以高於市價 20% 之價格向乙購入 B 地。則 A 公司監察人丁、戊得否單獨代表 A 公司進行該交易？丁、戊認為該交易條件並不合理，得否自行決定以 B 地之市價向乙購買 B 地？倘該董事會決議有效並由甲代表 A 公司進行該交易，則該交易效力為何？（50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一回 題目 2

二、甲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間前曾因肝炎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並經專業醫師診療，嗣後甲於 112 年 3 月間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於契約訂立時，甲據實向 A 公司之業務員乙說明其先前曾因肝炎就診一事，然乙為求核保順利通過，於是刻意隱瞞甲曾因肝炎就診一事，於健康告知書中「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心肌梗塞（2）腦中風（3）肝炎……」之告知事項欄位，自行代甲填寫「否」。又乙因疏失而未讓甲填寫傷害保險部分之職業調查表，故 A 公司之核保部門另行直接發函就傷害保險部分詢問甲之職業，甲亦據實說明其為公司會計職員。然而，於契約存續期間，甲因有成家立業之規劃，認為會計職員薪水無法應付臺北市高昂物價及房價，遂於 112 年 5 月間辭職轉行擔任 Uber 司機以賺取更多報酬。某日，甲駕車出遊卻不幸發生車禍，導致肩膀、右上臂、手腕等多處骨折及挫傷，甲遂向 A 公司請求傷害保險給付。A 公司於調查後，始知悉乙刻意隱瞞甲曾因肝炎就醫以及甲已離開原公司會計職員之職位而改行當 Uber 司機等情事，故 A 公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均擬主張解除契約而拒絕給付保險金，您身為 A 公司資深法務長，董事會請您就 A 公司得否主張解除契約一事，出具專業法律意見書以供董事會決議參考。（2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一回 題目 3

三、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手機用鋰電池製造大廠，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即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其中甲為董事長，己、庚、辛為獨立董事，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惟 112 年 5 月間，A 公司生產部門主管及產線人員均向總經理壬彙報，本年度第一季製造生產之 QQPR 型號電池，經內部品管測試發現，該型號之電池於攝氏 30 度以上之環境使用時將有高機率發生爆炸，此亦經專業實驗室認定而屬確實存在之瑕疵。壬緊急以電話通知甲關於公司所生產之電池存在可能引發爆炸之瑕疵一事，並與甲研擬全面停止生產線作業事宜，甲之配偶癸無意間聽到甲與壬之談話內容，即出售其持有之 A 公司股份。另於該型號之電池存有瑕疵及全面停止生產線之消息公開前，正逢美國職業籃球聯盟季後賽，甲因沉迷運動彩券，亟需現金周轉，故出售持有之 A 公司股份，請附具理由分別說明甲、癸出售持有之 A 公司股份，是否合法？(2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二回 題目 1

一、A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共 2 億股，現任董事共 8 席，分別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擔任，其中甲為董事長；現任獨立董事共 3 席，分別由己、庚、辛擔任，渠等均為 A 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董事乙及獨立董事庚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0 日業界餐敘時偶然得知自年初以來 A 公司與 B 公司間密切商談之重大資產交易（下稱系爭交易）存有疑點，隔日一早，乙、庚即親自趕赴 A 公司，約談系爭交易細節之業務經理壬及財會主管癸，要求壬、癸說明系爭交易細節並提供相關原始憑證及單據。壬、癸均面有難色，表示須先向董事長甲請示後再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甲得知此事後，即致電乙、庚，表示此涉及 A 公司營業秘密及 B 公司內部機密，且已和 B 公司簽有相關保密協定，拒絕提供渠等要求之資料及說明。嗣後，A 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召集通知書上，就系爭交易之提案內容及說明，僅記載「重大交易」等語。於該次董事會上，甲始提出分別由 A 公司業務部門及 B 公司財會部門編製之報告，惟並未提出與 B 公司簽署之相關保密協定，亦未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乙、庚當場表示異議，認為系爭交易相關之重大資訊應事先讓董事知情並有充分時間詳閱資料。然而，A 公司董事會仍通過系爭交易之提案。試問乙要求壬、癸提供系爭交易相關資料及說明之法理依據為何？如乙上開要求有理由，則請求提供之資料及說明範圍為何？又甲拒絕庚之請求有無理由？另乙、庚主張，該次董事會決議有瑕疵，請求法院確認該次董事會決議無效，有無理由？（50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二回 題目 2

二、甲有一間位於花蓮市郊區裝潢華美之 Z 別墅，以該房屋向 A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十年期火災保險新臺幣 5,000 萬元，試問（各子題分別獨立）：

（一）於保險期間內，B 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緊鄰 Z 別墅旁之土地開設化學爆裂物工廠，工廠內部並儲放生產所需之易燃物質，甲得知此事後並未通知 A 公司，於工廠設立運作時起一年後該化學爆裂物工廠因設備操作不慎而爆炸，導致 Z 別墅燒毀全損，事後甲向 A 公司請求保險給付，A 公司得否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13 分）

（二）甲於投保時另與 A 公司約定下述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之情事後三日內通知保險人」。乙因長期失業而時常借酒澆愁，某日藉著酒意壯膽後，以汽油及打火機縱火焚毀甲所有之 Z 別墅，以洩長期以來之憤懣。甲於當日即接到附近住戶及消防隊之通知，得知 Z 別墅已失火全損，惟甲遲至該事故發生後二個月始通知 A 公司，則系爭縮短通知期間之約款是否有效？A 公司得否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12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二回 題目 3

三、A 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間即與上市之 B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商談收購事宜，並於 112 年 1 月 8 日簽訂意向書，就 A 公司收購 B 公司之重要事項已達成協議。後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與 B 公司談妥公司後續換股比例並將此消息於同日下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 A 公司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間買入 B 公司股票，共計買入 10 萬股。試問：法人得否為內線交易之主體？A 公司收購 B 公司之消息是否屬明確且重大之消息？A 公司買入 B 公司股票之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2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三回 題目 1

一、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含無表決權特別股 200 萬股）。甲、乙、丙均為 A 公司股東，皆未擔任 A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職位，其中甲持有 A 公司股份 350 萬股，乙持有 A 公司股份 100 萬股，丙持有 A 公司無表決權特別股 200 萬股，且甲、乙、丙均持有 A 公司股份一年以上。甲欲聯合丙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29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董事，並於合法通知期間，寄發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通知。又甲為求於該次股東臨時會當選董事，遂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將其所持有 A 公司股份 350 萬股設定質權借款，並將因此所得款項配合自己原有資金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入 A 公司股份 100 萬股，嗣後甲於該次股東臨時會順利當選為 A 公司董事。又 112 年 3 月 15 日甲因個人資金需求，再將其所持有 A 公司股份 250 萬股設定質權借款。A 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股東常會之議案，皆屬普通決議事項。該次股東常會扣除甲所持有之股份，其他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共有 520 萬股，且均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事。甲參與表決，並就其所持有股份全數投下贊成票，各該議案均告通過。則依公司法規定，甲、丙得否召集該次股東臨時會？如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合法，則甲於 A 公司 11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所得行使之表決權數為何？又該次股東常會之各該決議之法律效力為何？（50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三回 題目 2

二、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其母乙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肝炎保險契約，並指定自己為受益人。A 公司出具要保書之書面詢問事項由甲、乙二人共同填寫，其中「健康告知事項」欄位有一問題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五年內有無肝炎病史？」甲、乙皆勾選「無」。嗣後乙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至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進行例行性健康檢查，發現罹患 C 型肝炎，故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A 公司以甲、乙違反告知義務為由，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甲則主張其因長年旅居海外，對於乙過去幾年至今之身體狀況並不清楚，回臺後亦未與乙同住，曾經詢問乙的健康狀況，乙亦回答身體很健康，這幾年都沒有什麼不舒服的地方，故自己已經據實回答，就乙於 105 年 10 月間曾因 C 型肝炎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一事，甲亦完全不知情。則乙主張其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故不負告知義務，有無理由？又乙主張於投保前已依 A 公司安排至其指定之醫院並由肝病權威之丙醫師進行健康檢查，並未發現乙之肝臟有何異常，故不負告知義務，有無理由？（2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三回 題目 3

三、A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以研發流感藥物及疫苗為主要業務，然而近年全球各地因受 COVID-19（按：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各國人民均長期配戴口罩，導致流感病例數量不如往年，使 A 公司營收下降，且股價持續走低。另有一上市之 B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見機不可失，為擴大公司規模，擬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50 元高價公開收購 A 公司股份，A 公司董事長甲及董事乙得知此尚未公開之利多消息，於是共同大量買進 A 公司股票，嗣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內線交易罪之共同正犯起訴。甲、乙於該公開收購消息公開後，出售買入之部分 A 公司股份，共計獲利 7,000 萬元，剩下持股則尚未出售。則應以何種方式計算甲、乙之犯罪利益？又甲、乙之犯罪利益是否應合併計算？（2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四回 題目 1

一、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中甲、乙、丙為董事，丁為監察人，另甲、乙係受法人股東 B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指派當選為 A 公司董事，並推選甲為 A 公司董事長。A 公司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5 日收到 B 公司通知「改派戊取代甲之職務並即刻生效」。戊隨即通知乙、丙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擬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授權董事長擇定開會時間，董事會一致通過此議案，然此會議並未通知丁列席。據此，戊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會（一）），本次股東會已出席股份總數達 93%且各項議案均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同意。嗣後，丁認為當前 A 公司董事會已失靈，爰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召開並主持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會（二）），擬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試問：股東會（一）決議效力為何？股東會（二）決議效力為何？（50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四回 題目 2

二、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附加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就終身人壽保險部分，約定死亡給付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就醫療保險部分，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療時，被保險人得請求因同一意外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給付上限為 20 萬元。復又向 B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投保與上開保險契約相同條件之終身人壽保險附加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嗣後甲因遭逢車禍事故而受傷住院，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共計 30 萬元。甲持醫療單據正本向 A 公司請求 20 萬元後，復又向 B 公司請求 20 萬元，孰料 B 公司以其與甲所訂立之契約條款約定僅接受醫療單據正本理賠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試問：甲得否向 B 公司請求醫療保險給付？若得請求，則得請求之保險給付數額為何？（25 分）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千嵐商事法

第四回 題目 3

三、A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擬規劃於 112 年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董事長甲為提升公司籌資效率，遂指示財務長乙及主辦會計人員丙製作虛假之會計傳票，藉此虛增 A 公司營收，美化公司財務、業務經營狀況。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並以涉犯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罪及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為由提起公訴，就 A 公司涉有不法並遭檢察機關起訴一事，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後，隔日 A 公司股價即迅速暴跌。丁於上開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後買入 A 公司股票，並於 A 公司股價暴跌後即出脫全數 A 公司股票。您是專精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資本市場法制的律師，丁向您詢問，其僅憑新聞媒體報導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而未曾實際閱讀 A 公司之財務報告而，則是否將因此造成其主張無理由？如損害賠償責任成立，則就損害賠償數額有哪些計算方法及優缺點為何？（25 分）